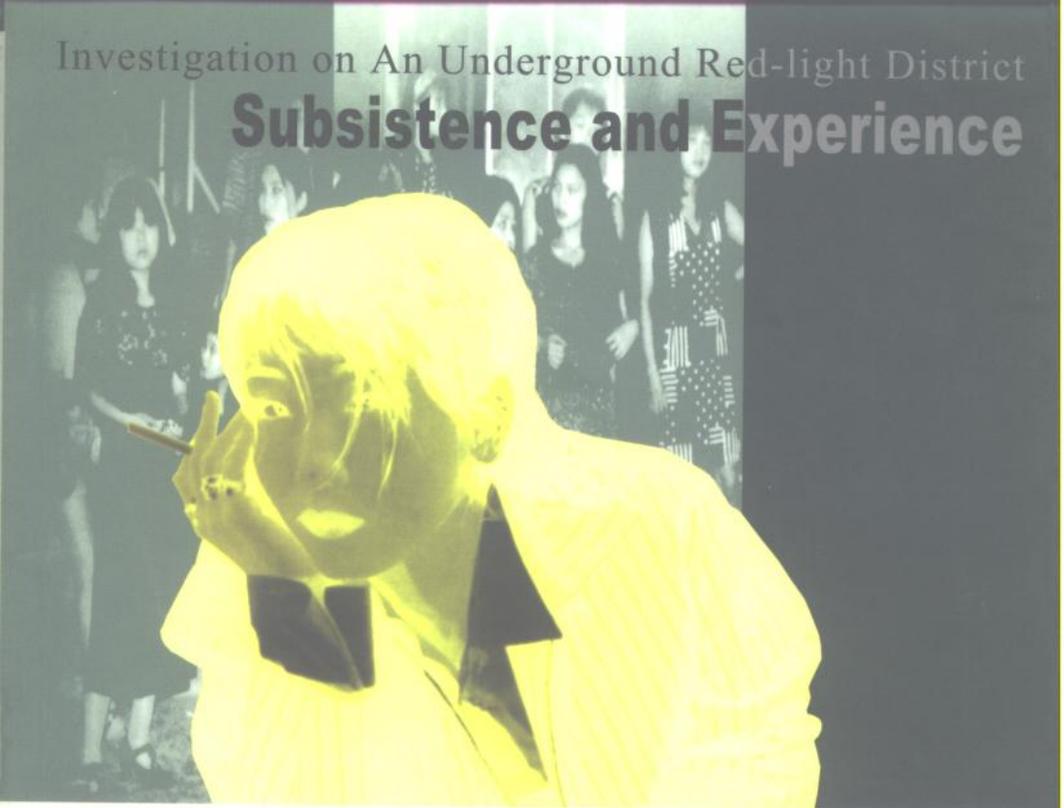


Investigation on An Underground Red-light District  
**Subsistence and Experience**



潘绥铭 著

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

# 生存与体验

## 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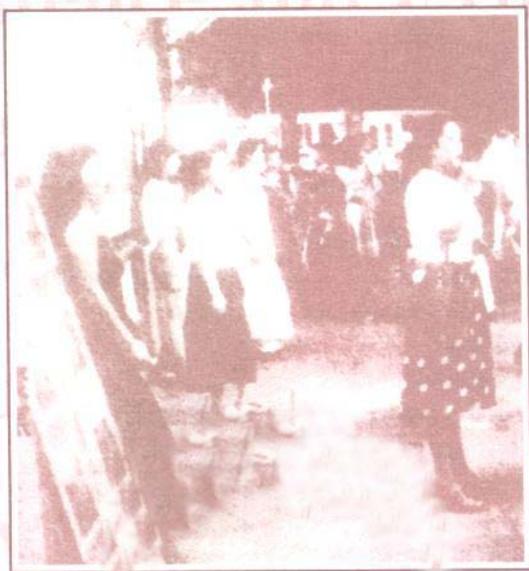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nvestigation on An Underground Red-light District  
**Subsistence and Experience**

# 生存与体验

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

潘绥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潘绥铭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5004-2810-3

I. 生… II. 潘… III. 嫖妓-社会问题-社会调查-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2490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新丰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443 千字 印 数 1—40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1999年1月，我的《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一书，由群言出版社出版了。那本书是我1997年对三个地下“红灯区”进行社区考察后，写出的报告。现在这本书，是那本书的续篇。

在1997年里，我考察了珠江三角洲的B镇、中南腹地某工业城市旁边的开发区和湘黔交界处的某个私人云集开采的小金矿。在《存在与荒谬》中，对于珠江三角洲B镇的考察报告，篇幅最多。

在接下来的1998年里，我决定放弃那个开发区和小金矿，集中力量研究珠江三角洲的B镇。这是因为，在其他那两个社区里，“性服务”的形式比较单一，在发展阶段上也比较落后，而B镇的“性产业”则层次更多，社区的聚合程度更高，而且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了。

1998年2月13日到3月5日、7月11日到29日、12月25日到30日，我三次到B镇和它所属的S区，进行了总计46天的社区调查。现在这本书，就是对这三次调查的总结。

在这本书里，我仍然沿用了上一本书中的视角和技术路线，主要是研究“红灯区”的发展脉络、形成原因、运作机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等问题。但是，我也试图尽量多地收集个案，更多地了解那些参与或者涉及“性产业”的个人，用他们的个人经历来说明一些更加深入和更加具体的问题。为此，我试图运用一些社会学里相当成熟的中程理论来解释材料。只

不过我个人的理论功底浅薄，权当试验吧。

在这本书的后半部分，我也记录了不同类型的 41 个人的个案。在分析和议论的时候，我也尽可能多地依据这些个案。如果您对“虚的”不感兴趣，您尽可以只看后面那 41 个人的个人情况与人生经历。

不过，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的仍然是“入住考察”，也就是靠聊天和观察来了解情况。我仍然坚持尽可能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测谎。当然，我也仍然坚决地摒弃一切奇闻轶事和“性细节”。

我所进行的研究，是谭深同志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研究课题“中国农村外出务工女性研究”的子课题之一。这本书是课题总报告的一部分。课题主持人谭深同志、黄平同志亲自参加了一些现场调查和个案研究，并对我的研究给予了一贯的宝贵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向谭深同志和课题组的所有成员以及课题的赞助者，致以深深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潘绥铭

性学研究网页：<http://sexstudy.homepage.com>

1999 年 4 月 22 日完成

陆续修订到 2000 年 3 月 17 日

# 目 录

序 言	(1)
-----	-----

## 第一部分 研究

第一章 地下“红灯区”	(3)
第一节 方法论	(3)
一、到底想研究什么?	(3)
二、如何研究?	(13)
三、研究中的道义	(15)
第二节 B镇	(20)
一、经济情况	(20)
二、1997年初的地下“性产业”	(22)
三、1998年的地下“性产业”	(24)
四、度假村	(28)
五、按摩业	(34)
第三节 S区的“性产业”	(38)
一、特色	(38)
二、客源	(40)
三、性质	(45)
第四节 领头羊	(48)
一、应运而生	(49)
二、升级换代	(51)
三、对于社区的作用	(59)



---

第五节 职业化	(151)
一、独立	(151)
二、认同职业身份	(156)
三、交换自觉	(161)
四、灵肉分离	(165)
第六节 风险	(172)
一、被残害	(172)
二、被抓	(176)
三、损害健康	(182)
四、盲动	(191)
<b>第三章 利益相关者</b>	<b>(195)</b>
第一节 老板	(195)
一、个案:左总	(195)
二、个案:湖南老板	(204)
三、分析	(210)
第二节 鸡头	(211)
一、“爱你爱得恨不起来”	(212)
二、鸡头的罪恶何在?	(216)
三、个案:阿华	(218)
第三节 嫖客	(225)
一、嫖娼的十七种心态	(226)
二、S区嫖客的特色	(249)
三、个案:“老香港”	(253)
四、个案:严生	(257)
五、个案:李老头	(261)
六、再谈“二奶”问题	(264)

---

第四节 “红灯区”里的“旁人”	(269)
一、个案：女帮工	(270)
二、个案：说“不”的女人	(274)
三、个案：贤妻良母的傲视	(280)
第五节 背后的人	(284)
一、扫黄的收益	(284)
二、个案：治安主任	(288)
三、个案：一位科长这样说	(293)
<b>第四章 总结</b>	(297)
一、如何定义卖淫？	(297)
二、如何解释卖淫的原因？	(305)
三、为什么禁娼或者不禁娼？	(310)
四、前瞻	(314)
五、“对策”	(319)
<b>第五章 思辨</b>	(329)
一、生殖与性产业	(329)
二、生命与性产业	(331)
三、性革命与性产业	(334)
四、女性与性产业	(337)
五、婚姻与性产业	(338)
六、男人与性产业	(340)
七、爱情与性产业	(343)
八、性存在与性产业	(346)
九、道德与性产业	(348)
十、风俗与性产业	(350)

---

十一、历史与性产业·····	(351)
十二、法律与性产业·····	(353)
十三、文化与性产业·····	(354)
十四、社会心理与性产业·····	(356)
十五、交换与性产业·····	(357)
十六、归根结底是对“灵肉分离”的态度·····	(358)

## 第二部分 个案

一、发廊妹·····	(367)
阿英·····	(367)
阿蕾·····	(374)
阿慧·····	(380)
阿红·····	(386)
阿玫·····	(395)
肥妹·····	(401)
小白·····	(407)
妹妹·····	(412)
阿欣·····	(415)
阿筠·····	(420)
阿珍·····	(424)
二、“三陪女”·····	(429)
冯妹·····	(429)
阿丽·····	(434)
阿音·····	(441)
三、其他类型的小姐·····	(449)
按摩女:小莉·····	(449)

---

在家女:阿彩 .....	(456)
订购型:芳芳 .....	(464)
工厂妹:阿荣 .....	(469)
共包型:明明 .....	(474)
退役型:阿金 .....	(478)
四、“二奶” .....	(483)
瑛妹 .....	(483)
琳子 .....	(487)
阿豪婆 .....	(495)
丽丽 .....	(499)
小欧 .....	(505)
五、妈咪 .....	(509)
美姐 .....	(509)
萍姐 .....	(520)
柳妈咪 .....	(539)
贺妈咪 .....	(545)
附录一:近代西方关于娼妓的13种理论 .....	(549)
附录二:当前国际上对于女性卖淫的最新研究 .....	(557)
附录三:进一步研究的调查提纲 .....	(587)
附录四:性产业中艾滋病传播的研究设计 .....	(596)
附录五:参考书目 .....	(600)

## 第一部分：研究



# 第一章 地下“红灯区”

## 第一节 方法论

“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搬动地球。”

——题记

为什么要研究地下“性产业”，应该如何去研究，我已经在《存在与荒谬》一书中说过很多了，这里不再重复。

但是在1998年的调查中，我是在想另外一些问题——

### 一、到底想研究什么？

1. 把什么作为我研究的基本单位？是活动本身，还是活动者？

这就是说：我研究的，究竟是性交易这种活动本身，还是那些投入性交易活动的个人？究竟是一次一次的性交易活动，以及当场和当时的情况（这有着严密的时空限定），还是因为一个男人曾经嫖过娼，就把他标定为嫖客；因为一个女人卖过淫，就把她标定为性服务小姐；然后再把这两种人的一切行为、观念和社会背景，统统与性交易活动联系起来？

这两种研究的基本单位，无论确定哪一种，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更深层次的问题：

如果去研究第一种基本单位，也就是仅仅研究性交易活动本身，尤其是仅仅研究“床上事”，那么就应该是性学的课题，

甚至仅仅是性行为学。可是，即使仅仅从性学或者性行为学的角度，研究者恐怕也不得不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人们在性交易中的性行为，真的与他们在夫妻日常性生活中的具体行为，有什么显著差异吗？

据笔者所能见到的资料，目前只有美国劳曼教授的成果可以作为研究的基础。在《性存在的社会组织》<sup>①</sup>一书中，劳曼证明了这样一个相关现象：从性行为的意义上来说，与不同的人做爱，人们往往使用不同的性行为方式，获得不同的感受。或者反过来说：人们倾向于根据自己的性行为偏爱，去寻找不同的做爱对象。通俗地讲就是：跟什么样的人做爱，就会使用什么样的方式。

但是，劳曼教授并没有研究妓女与嫖客。因此，这种相关现象，在性交易中是不是比在一般的性关系中更加明显、更加普遍，现在还无法证明。

据我所能获得的有限的定性访谈资料，确实有一些男人，是因为自己的妻子不肯做某些性行为而去找性服务小姐的。如果他找到的第一个小姐也不肯提供他所需要的性服务，那么他或者就此罢休，或者再去找其他小姐，甚至不惜出更多的钱。有一些“老嫖头”就是这样形成的。

可是，话又说回来了，性服务小姐一般是不可能选择嫖客的，尤其是不可能根据自己的偏爱去挑选嫖客。她们唯一的选择标准只能是嫖客的出价。因此，她们做出什么样的性行为，是根据价格，而不是根据对方是什么样的人。

尤其是，据我所知，凡是职业化程度较高的小姐，都能够

---

<sup>①</sup> 该书没有中文译本，但是它的通俗读本已经由笔者和李放翻译为中文，即《美国人的性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11月。

把“做生意”与“做爱”区分得清清楚楚。她们在嫖客面前与在自己男朋友面前，完全判若两人。因此，至少对于性交易中的女方来说，如果仅仅研究她们在“做生意”中的表现和性行为方式，那么就连性行为学上的意义恐怕都没有多少。这就像女售货员，她是卖衣服还是卖家电，与她自己的家庭生活状况肯定毫无关系。

如果是研究第二种基本单位，也就是仅仅研究参与性交易的具体人，那么就很像社会学了。可是研究者也同样不得证明：在不卖淫和不嫖娼的时候，那些性服务小姐与嫖客，与他们参与性交易的时候，难道就一点区别都没有吗？研究者到底是根据他们在性交易中的表现，还是根据他们的日常特征，来研究他们与性交易和“性产业”之间的关系呢？

在这方面，笔者同样只能引证劳曼教授的研究成果：从社会学的意义上来说，人们倾向于寻找那些与自己具有类似的社会特征的人去做爱。或者通俗地说：能够发展到做爱程度的两个人，往往彼此相似，所谓“物以类聚”是也。

不过，劳曼教授的研究成果，有一个根本的前提：只有在性关系和性行为都相对自由的环境中，这样的相关关系才会存在。可是，至少对于性服务小姐来说，商业化的性交易实际上是最不自由、最没有个人选择余地的；所以，嫖客与性服务小姐之间，就更不可能出现劳曼教授所描绘的那种相关关系。

时下，研究性服务小姐的“成果”已经相当多了。可是我对其其中的一些，实在是不以为然。例如，有的研究者千辛万苦地统计出，被抓获的性服务小姐是哪个省的人、多大年纪、文化程度和职业是什么，然后就开始无限发挥，去讨论性服务小姐的构成，甚至探讨她们之所以成为性服务小姐的原因。这真是误人子弟啊！这样的统计，充其量只能说明，“性产业”需

要什么样的人；甚至只能反映出，什么样的小姐更容易被公安人员抓获。难道可以据此说，某些省的、年轻的、低文化的女性就更加容易成为性服务小姐吗？小心有人啐您！

当然，批评别人容易，自己做起来也难。我现在还只能是提倡：应该尽可能地分清自然人、社会人和性交易参与者，努力寻找其间的界限与相互作用。至于我自己，初出茅庐耳。

## 2. 研究性交易的哪种存在形式？是生活实体，还是官方设定？

所谓性交易说的是：当事双方之间，以提供性行为来交换利益的活动。

在当今中国，性交易实际上有两种存在形式。

第一种，是作为生活实体而存在的性交易，也就是说，那些活生生地存在于人们之间的各式各样的实际活动。在生活实体的意义上，所谓“嫖娼卖淫”，其实只是性交易中的一种形式，应该叫做“商业化的性交易”。除此之外，性交易也包括“包二奶”和“傍大款”，还包括任何形式的“以权谋性”和“以性谋利（益）”。

另一种存在形式则是“官方设定的性交易”，也就是基于嫖客与性服务小姐这两个概念的“嫖娼卖淫”<sup>①</sup>活动。在官方设定里，如果谁参与了这种活动，那么谁就一定是嫖客或者性服务小姐；或者反过来说，只有嫖客与性服务小姐之间，才会发生“嫖娼卖淫”。在这种官方设定里，“包二奶”和“傍大款”被视为“重婚”、“纳妾”或者“破坏（原有的）婚姻家庭

---

<sup>①</sup> 官方的说法是“卖淫嫖娼”。笔者认为：嫖娼是主，卖淫是次，所以一贯使用“嫖娼卖淫”一词。